

#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 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3 号中庚·红鼎天下 1 号楼 16-18 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0591) 87610333

传真：(0591) 87610777

电子邮箱：150280289@qq.com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 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按照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之约定，指派潘海涛律师、李佳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 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

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等。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二份，提交发行人三份。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等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会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21年5月11日15:00至17:00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层，发行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债

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 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14 名，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552.473 万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55.25%；

(2)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 债权代理人代表；

(4) 本次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服务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兑付 2016 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邮件投票及传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4 名，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552.473 万张，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55.25%。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议案经本期债

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会议议案通过。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潘海涛

签名：潘海涛

经办律师：潘海涛

签名：潘海涛

经办律师：李佳煌

签名：李佳煌

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